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5〕769号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扎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9号）相关要求，现就扎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监管、精准高效、公开透明、分类施策的原则，全面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模式。以提高涉企行政检查质效为目标，规范监管行为、减少执法扰民，切实为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实现部门联合抽查按有关要求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部门内

计划性检查 100%纳入随机抽查范围，年度抽查结果公示率达 100%，形成“规范化、精准化、常态化”的监管机制，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重点任务

**一是夯实监管基础。**各市局要按照要求在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上开展此项工作，如有市局在自建平台上开展此项工作，要主动与省级平台整合融合，对通过自有系统开展抽查检查和结果公示的，要主动及时将检查结果向省级平台归集，实现信息共享共用，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同时，要及时沟通协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优化“监管平台”，为抽查和公示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生态环境局）

**二是动态更新“一单两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和权责事项清单，把握好“全、新、特”要求。“全”就是检查对象名录库要涵盖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市场主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覆盖所有持有效执法证件人员，同时，可吸收专业技术人员入库辅助执法检查工作，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

“新”就是要实时动态更新，结合监管需要对“两库”进行优化。“特”就是对检查对象要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进行个性化标注，实现监管的针对性和精细化，要对执法人员专业特长进行标注，提高双随机匹配精准度。及时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执法检查人员业务专长、执法资质和回避范围等进行标注，实现

监管的精细化和精准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生态环境局）

**三是严格计划管理。**严格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做好日常检查统筹工作，日常检查不得超过规定并公布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要求。业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执法机构开展的执法检查均属于行政检查，应分别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和标准，由指定的部门牵头统筹，提升执法质效。聚焦营商环境提升，落实《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应用规范》等省级地方标准，结合属地实际及行业监管的需要，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晋环环监〔2016〕9号）要求，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合理确定抽查范围和抽查比例，明确检查时间和抽查检查模式等，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打扰，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生态环境局）

**四是科学实施检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执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依法依规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科学规范实施抽查检查，防止在任务制定、开展检查、结果录入、结果公示等环节出现超时违规现象。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要落实回避制度，确保抽查检查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生态环境局）

**五是强化结果处置。**抽查检查结束后，按照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要求和“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检查结果要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向社会公示。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100%，接受社会监督，避免履职风险。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处置。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行业领域的突出风险，要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针对性专项检查，形成监管闭环，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生态环境局）

**六是实施差异化监管。**把双随机工作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环境信用评价等政策有机结合起来，对摇号抽到的正面清单企业，除信访举报等情形外，免于现场执法检查。对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环保信用等级为红（黄）牌或多次受到举报的企业，要提高抽查比例，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真正做到执法监管“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在严守法律底线的前提下，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为市场主体留足发展空间，切实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生态环境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省厅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利用执法稽查等方式，定期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找存在问题，把随机抽查制度落到实处。各市生态环境局要健全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在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中的基础性、示范性作用，细化目标任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落实制度，压实监管责任。**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9号）相关要求，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现场检查时需2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全程佩戴执法记录仪，强化对抽查检查全流程管控，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同时，开展政策宣讲和法律解读，帮助企业树立环保主体责任。省司法厅建立“扫码入企”机制后，执法人员在进入企业依法实施抽查检查时要及时扫码，实时准确上传检查人员、内容、结果等相关数据信息，自觉接受执法监督，确保抽查检查全程规范、透明、可追溯。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综合运用主流媒体、宣传册、“一网通微”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曝光典型案例，寓服务于监管，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答疑解惑，让市场主体充分理解、配合并认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四）紧盯时间节点，做好信息报送。**各市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紧盯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每季度末向省厅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情况统计表；12月20日前报送本年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工作报告和年度统计表。

联系人：王前进 韩爱民

电 话：0351-6371108 0351-5268739

- 附件：1. 本部门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2. 年度检查计划  
3.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流程图  
4. 随机抽查检查表  
5. “双随机、一公开”情况统计表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排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li> <li>2.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li> <li>3.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li> <li>4.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li> <li>5.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li> <li>6.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li> <li>7.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li> <li>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li> </ol>
2	一般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非重点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li> <li>2.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li> <li>3.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li> <li>4.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li> <li>5.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li> <li>6.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li> <li>7.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li> <li>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li> </ol>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特殊监管对象监督检查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特殊监管对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3.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4.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5.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6.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7.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
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八十五条
5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6	危险废物日常监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408号）第十七条
		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销售企业监督检查	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发动机达标排放和车(机)型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8	涉 ODS 类企业监督检查	ODS 销售、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销售、使用 ODS 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
		ODS 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处理、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	ODS 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处理、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等。
9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2. 《环境影响评价法》二十四至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至二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核与辐射安全类监督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核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2.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5.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6.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对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				1.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2.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3.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5.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督检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基础信息、质控、档案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 《环境影响评价法》二十条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	排污许可监督检查	无证排污，不持证排污情况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核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li> <li>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li> <li>3.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li> <li>4.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环执法〔2022〕23号）</li> <li>5. 《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li> </ol>
		排污登记表登记情况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核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li> <li>2.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li> <li>3.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环执法〔2022〕23号）</li> <li>4. 《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li> </ol>
13	环境影响登记表质量监督检查	是否降级评价等合法合规性监督检查	已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环境影响评价法》二十八条</li> <li>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li> <li>3. 《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li> </ol>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监督检查	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碳排放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监督检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演练情况监督检查	所有备案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二条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合法性监督检查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未重新报批、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4. 《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41号）第十八条
17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	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检查	企业隐患排查及发现隐患整改情况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2.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一条
19	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落实情况、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含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情况	重点监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加强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执法监督”
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落实情况	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2.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3.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4.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等

## 附件 2

##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排污单位	3%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1-12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2	一般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非重点排污单位	10%		2025.1-12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3	特殊监管对象监督检查	定向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特殊监管对象	100%		2025.1-12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	100%		2025.1-12	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5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100%		2025.1-12	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6	危险废物日常监管	定向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	100%		2025.1-12	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定向	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10%		2025.1-12	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7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销售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发动机达标排放和车(机)型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1-12	省生态环境厅机动车和噪声环境处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省抽省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8	涉 ODS 类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ODS 销售、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销售、使用 ODS 的单位	3%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1-12	省生态环境厅机动车和噪声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ODS 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处理、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	ODS 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处理、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单位	3%		2025.1-12	省生态环境厅机动车和噪声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9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定向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100%		2025.1-12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0	核与辐射安全类监督检查	定向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省厅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100%		2025.1-12	省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省、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省抽查检查
					市级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100% (对于III类射线装置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纯销售单位,一个持证周期(5年)内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对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	100%		2025.1-12			省、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基础信息、质控、档案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1-12	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2	排污许可监督检查	定向	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情况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1-12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排污登记表登记情况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0%		2025.1-12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3	环境影响登记表质量监督检查	定向	环境影响登记表是否降级评价等合法合规性监督检查	已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1-12	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4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监督检查	定向	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碳排放企业	100%		2025.1-12	省生态环境厅应对气候变化处	省、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监督检查	定向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演练情况监督检查	所有备案企业	100%	高风险企业	2025.1-12	省生态环境厅应急信访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50%	较高风险	2025.1-12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0%	一般风险	2025.1-12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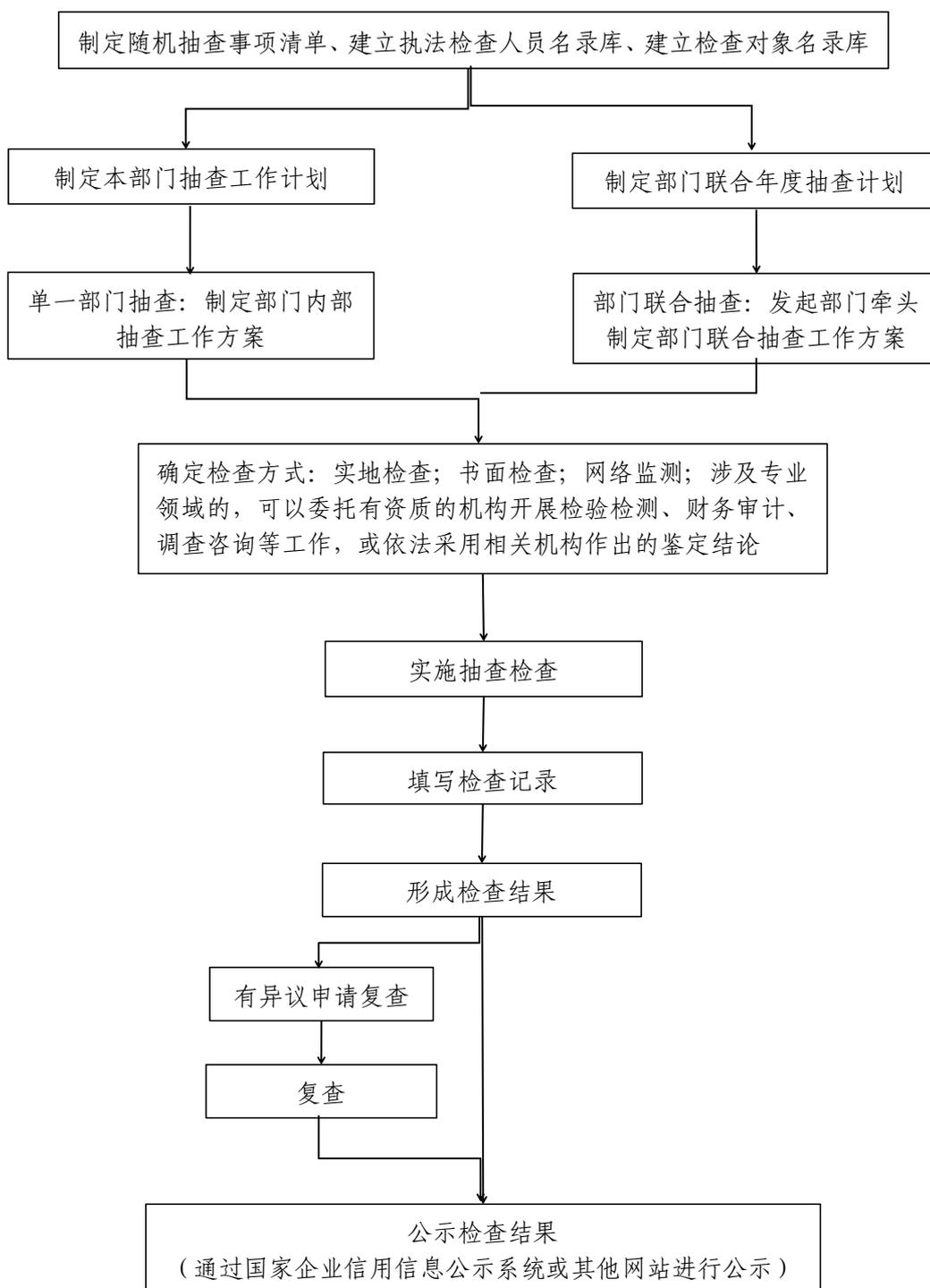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合法性监督检查	定向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未重新报批、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	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1-12	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7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5%		2025.1-12	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8	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企业隐患排查及发现隐患整改情况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10%		2025.1-12	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9	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落实情况、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含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情况	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	100%	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1-12	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	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落实情况	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单位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5.1-12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处 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 附件 3

## (规范性)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流程图



## 附件 4

## 随机抽查检查表

单位名称				法定 代表人	
行政区划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或注册号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					
检查单位	检查人	检查 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结果	
			.....		.....
处理意见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				检查日期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企 业公章)					

1. 随机抽查检查表及有关内容由“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自动生成，可以打印。
2. 检查结果有下列选项：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3. 检查发现问题可以附页。



抄送：厅机关相关处室，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